

聖誕日

道成肉身，真光普照

約一1-14（賽五十二7-10；詩九十八；來一1-4〔5-12〕）

引言

對於猶太教來說，決定一些事是信仰的任務，使信仰能更準確。拉比西門問他的弟子，如何確認黑夜已過，白日來臨？一位學生問：「是否當我在遠處見到牲畜並能分辨是狗或是羊的時候？」拉比說：「不是！」另一位學生問：「是否當我們在遠處看樹能認出是無花果樹抑或桃樹？」拉比說：「不是！」第三位學生問：「那答案是甚麼？」這位充滿智慧的拉比說：「是當你能在任何女人或男人的面上看到她或他是你的姊妹或兄弟，因為如你未能看見，不論甚麼時間，都是黑夜。」這個解釋就不是我們所看到的陽光或燈光所能及的，而是人心靈的亮光。

在今天這個普天同慶的日子裏，讓我們以「道成肉身，真光普照」作為聖誕的主題。耶穌的降生就是要照耀每一個人的心靈和世界每一個角落。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12節宣告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

約翰福音好像創世記開始時那樣，以世界開始時的情況表達上帝如何愛世界，上帝聖言成為有血有肉的人，所謂道成肉身。

一·道成肉身世上真光

世界的真光和真生命到這世界來，但這世界並沒有接受祂。大家可能未必有養珊瑚魚的經驗，不過偶然在一些大酒店或餐廳都可能見過這些美麗的水族箱。但飼養這些熱帶的鹹水魚是十分困難的，一不小心，可以使整群魚死掉；飼養的人要每天三次餵飼，常換過濾紙或格，控制著水的溫度和鹹度；但你想那些魚會感激你嗎？每當你手的黑影投在水面上，小魚便潛入深處找躲藏的地方。對於飼養的人牠們看為威脅，這豈不如我們對上帝一樣嗎？如果要換水，你可能要把魚撈起，就在這時候，他們會拼命的躍動，躍離你的網，但誰不知那就是死亡。我們豈不也是一樣？上帝要救我們出死入生，但我們卻要離生入死。

感謝上帝，我們都如第12節所說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。」今天我們每一位參與敬拜祂降生的人，期盼我們都是信祂名的人，我們被稱為上帝的兒女。

然而，參加教會並不保證一個人是屬上帝的，惟有那人接受主耶穌成為他生命的主宰。但教會還是不少人是血氣的、屬情慾的和人意的。

所謂「血氣」表示有些人看人人都作的事，就去作，而不考慮究竟主耶穌喜歡我這樣作嗎？有時在人眼中看為常理，在上帝真理下，卻是屬血氣的事。

所謂「情慾」所指的是那些按著我們心中的慾望而作，很多時是一時的衝動。

所謂「人意」就是以自己的意思為準則，我想怎樣就怎樣做。

今天我們有弟兄姊妹接受洗禮，他們願意不再是屬血

氣、情慾或人意的了，由今天開始，因為耶穌就在你們中間，更新改變了你們這些本質；你們每作一個決定或做一件事，都要想想，主耶穌喜歡我這樣作嗎？對於我們這些信了很久的信徒而言，我們屬血氣的生命會被我們學會了屬靈的詞彙充塞著，以為我們是屬靈的，因此不要相信我們自己已知道多少，要看我們已行了多少。在人面前你是驕傲跋扈的嗎？你一定不能作準，所以要你的弟兄告訴你；當你看不起你弟兄姊妹對你的忠告時，這就很清楚你是屬血氣的。

二．黑暗不能勝過光

約翰福音一章5節：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。」在我們這個社會裏有很多不能見光的事，在黑暗裏行的事。在我們中國內地，那些事就更多。我們的電視台也知道在鏡頭裏的不能曝光，因為他們將會被控告。於是我們看見的影像都是「打格」的，有黑社會人物，有妓女，有濫藥的學生。但有了互聯網，這些不能見光的事，時有曝光。罪惡的事使人不能曝光，罪惡的事使人常在黑暗裏行走。「罪」是古今中外最大的問題，今天教會的不復興，信徒普遍軟弱，沒有生活的見證。教會不復興、軟弱，信徒生活失敗其根本的問題一樣是「罪」的問題。

最近收到一封信，是一封向信義會道歉的信。三十多年前的事了，但這位信中人還是要向教會致歉。話說：當事人是教會總辦的同事，有一次，財務會議討論總辦職員減薪，對象就是文職同事們，當事人知道後心中感到極不公平，因為沒有事先諮詢，也沒有事後的解釋理由，為何對象就只有文職同事？在氣憤之餘，當事人為會議記錄打字時便擅自修改他們的會議記錄，將減薪對象變成為所有同事，並且寄發

有關人士。這事監督知道了，執行幹事要她公開道歉，她寫了道歉信，但並無誠意道歉，後來辭職了。我相信在她過去三十多年，這事並沒有離開她，反而成為良心被指控的因由，以至她得不到亮光。

罪人就在黑暗中，同樣也受良心的指控，使你沒有力量，抬起頭來做人。今天滿有榮光的耶穌呼召我們，來跟從祂，就不在黑暗裏走。

三·得著生命的光

不錯，不僅是不在黑暗裏走，而且還得著生命的光。為何那位教會的幹事要寫這三十多年前所犯下的錯？是因為她經歷了耶穌基督光照，她希望更深的愛主愛人，希望參與宣教的事工，然而，如果她不處理好她的生命，她是沒有力量事奉上帝的。但耶穌光照她，她見到阻礙她與上帝與人和好的罪，於是她公開地承認自己的過犯，甚至有人說：「你不說出來沒有人會知道。」問題不是有沒有人知道，而是上帝知道，知道我們不認罪，我們便生活在黑暗當中，在黑暗裏行走。當我接見她，接受她的道歉（雖然不是我當監督時），她還分享了另一個生命光芒的見證。她離開工作崗位，那位財務部長便問她有何打算，她其實已準備到外國升學，財務部長問那麼你有足夠的學費和生活費嗎？原來她只有一年的費用，這位部長最後供應她四年的學費和生活費，使她完成大學，返港工作。這位部長以愛對待這不按決議的同事，他是帶有生命之光的基督徒，照耀他人的黑暗。這光是要求很多的信心、愛心和盼望，信心是你相信上帝是那位改變人心的上帝，愛心是你相信上帝要藉著你去改變，在改變人以先，祂先改變你。盼望是因為你要用信心等候上帝藉

你作工的效果。但一件事是十分真實的，得著生命的光不是為你自己，是為你的鄰舍。

結語

司布真曾說：「無論你為你的信仰講得天花亂墜，我也不會理會，除非你的信仰能夠外顯給人見到。燈不會說話，但它會照亮人。燈塔無鼓聲或鑼聲；然而遠遠的航行著的船員都能見到它那友善的光芒，因此讓你的行動表達你的信仰。」